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9年齐银借20字312号），合同期限为2019年5月13日-2020年5月6日，借款金额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2019年齐银保20字312号），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2019年齐银抵20字312号）。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与交通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借款项795万元已逾期，目前公司正在与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办理贷款手续，本次借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鲁华和淄博圣隆实业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借款项1700万元已逾期，目前公司正在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办理贷款手续，本次借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鲁华和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自然人王雷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同时，鲁华将其持有的32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山东西地置

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上述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各方中，鲁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因此鲁华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由于工作疏忽，公司在签订贷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时，未对该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申请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但反映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三、采取的措施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鲁华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3）

四、后续规范措施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

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